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妘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7,7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,6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7萬1,250元	1	利息	157萬1,250元	113/9/7	113/12/23	(108/365)	10%	4萬6,491.78元
	小計							4萬6,491.78元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61萬7,742元